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沪0120执3001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汇智天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国顺路913号第三幢1-1。

法定代表人：黄[ ]。

被执行人：上海程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

法定代表人：黄[ ]。

本院在执行上海汇智天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程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上海程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2019)沪0120民初18516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程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按摩沙发(含搁脚凳)4套、单人沙发1只、木制三人茶几1只、会议桌(6件拼)1只、靠背椅20只、投影仪(含屏幕)1台、六门立柜1只、文件柜1只、矮柜1只、办公桌(含矮柜)6套、格力中央空调1组、NT系列风速控制器16只。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顾 威

审 判 员 沈燕明

审 判 员 邱建安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沈寅飞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